

临高县违建房地产生态环境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上海合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采购编号：HNHS-2020-045）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1	临高县违建房地产生态环境评估	对四个涉及违建房地产 6 个地块开发项目进行生态环境评估并给出环境评估结论	1	899,000.00 元	899,0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捌拾玖万玖仟圆整</u> ¥： <u>899,000.00 元</u>						
甲方	联系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固定电话：0898-28284437					
乙方	联系人：上海合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13681779915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临高县

三、付款：

技术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圆整（¥899,000.00），以上费用含税。按一次性支付方式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合同签订并提交甲方成果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工作经费，为合同额的 100%，本次支付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圆整（¥899,000.00 元）。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第二条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临高县文明中路国土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剑新

二〇二〇年12月23日

乙方：上海合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9幢9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志博

二〇二〇年12月23日

户名：上海合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周家渡支行

账号：452070821466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室

经办人：刘运宇

二〇二〇年12月23日